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 律解析, 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www.shfzb.com.cn

"五金"有啥不一样 律师详细为你解析

据《山西晚报》报道。在日常 生活中,购买大件物品双方签买卖 协议时,都会出现定金、订金、押 金、保证金、违约金等字样。这 "五金"在法律上有什么区别呢? 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定金不能退交前需三思

山西鼎信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张 建华告诉记者, 定金在《合同法》 上是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之一,它 的基本法律性质是违约定金,并具 有担保合同履行的性质。定金的作 用有两种情形: 当合同正常履行 时,定金充作价款;合同不能正常 履行时, 定金则作为罚款。如果是 给付方违约,那么给付方无权收回 这笔钱。如果是收受方违约,则收 受方应该双倍返还

定金交付容易想要回来难,因 此,消费者不要随便向商家交付定 金。同时, 签协议、交付定金前, 要从多方面考察清楚商家的信誉、 能力水平。如果商家作出了口头承 诺, 在签订协议书时必须将他们的 承诺写进去, 书面化以保留证据, 不要因为怕麻烦或碍于面子等不写 进协议,给自己的消费带来隐患。

订金不具担保功能

订金在日常经济活动中被广泛 采用,严格地讲,订金只是一个习 惯用语,而非法律概念。

订金是一方当事人为交易需要 而向另一方当事人交纳的金钱,不 具有担保的功能。一般情况下,交 付的订金视为预付款, 在交易成功 时,订金充当货款,在交易失败 时,订金应全额返还。支付方即使 违约, 收受方仍应承担返还订金的 义务

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一定要头 脑清醒, 搞清楚定金和订金, 以免 在消费过程中经济受损失。

押金也称风险保证金

关于押金的争议,常见于房屋 租赁、承揽加工、劳动争议等纠纷 中。押金在司法实践中也称风险保 证金。在某些交易中,接受押金一



方需要将特定财物交由支付押金-方占有, 占有特定财物的一方向另 一方支付押金,以保证妥善保管财 物或待损害发生时进行赔偿。比 如,租车时,就需要缴纳一笔押 金。押金是为了保证合同中特定财 物的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 交还所占有的财物,另一方则返还

-般认为,合同关系终止,并 且无合同债务不履行情形的, 出押 人可请求退还押金。在租赁关系存 续期间, 出押人不得请求返还押

通俗地说,押金退不退,要看 合同是不是履行完毕, 有没有相关 损毁。以租房合同为例, 如果租房 期限已到,且房屋财物并无破损, 则房东需要返还押金。

保证金常见于大额交易

保证金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或 双方为保证合同的履行, 而留存于 对方或提存于第三人的金钱。如合 同保证金,投标时的履约保证金, 期货交易中的保证金, 甚至取保候 宙中的保证金 等等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流行的保证 金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合同当 事人为保证其债权的实现而要求另 一方提供的保证金; 另一种形式的 保证金,是双方在合同成立时候, 为保证各自义务的履行而向共同认 可的第三人 (通常为公证机关) 提 存的保证金。

一般来说,保证金常见于大额 交易。在生活中,要留心保证金骗 局,比如常见的招聘骗局:用人单 位以保证金、试用金、审核费等理 由向应聘人收钱。

但凡以各种理由向你收钱的, 一定要注意,很可能就是骗局。

违约金要依法约定

违约金是指按照当事人的约定 或者法律规定,一方当事人违约 时,应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

违约金的标的物是金钱, 但当 事人也可以约定违约金的标的物为 金钱以外的其他财产

违约金虽然由当事人自由约 但这种自由不是绝对的, 而是 受限制的。我国《合同法》第114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 条规定, 的损失的,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 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 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 当 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 构予以适当减少"

除了买卖合同, 法》对违约金的设定作了明确的规 范。根据《劳动合同法》, "劳动 合同对劳动者的讳约行为设定讳约 金,仅限于下列情形:一、违反服 务期约定的;二、违反保守商业秘 密的。"也就是说,如果劳动合同 双方并无服务期约定, 也不存在保 守商业秘密约定或竞业限制协议, 就不能对劳动者设定违约金。

总之, 违约金不可以随意设 定,也并非是双方约定就有效的。 违约金的设定, 只有依法约定才有

(郭卫艳)

游泳馆换老板找谁退钱

律师:应由前任老板负责

据《齐鲁晚报》报道,最近, 济南市民王先生发现,家门口的婴 幼儿游泳馆突然关门了,门口还贴 出了转让通知。由于卡内还有 1000 元余额, 他想找游泳馆退款, 却遭拒绝。

3月6日,游泳馆负责人李女 士回应称,她去年10月才接手这 家游泳馆, 而王先生是在之前的海 洋贝贝婴幼儿游泳馆充值的,应该 找之前的老板退款。目前, 市场监 管部门已介入协调。

投诉:

游泳馆关门不退钱

据王先生介绍,他的卡是 2017年办理的。当时孩子才两岁, 为方便带孩子游泳,就在小区门口 的海洋贝贝婴幼儿游泳馆办了会员 "单次游泳得八九十元钱,办 卡合 50 元一次。"王先生说,办卡 后他经常带孩子去游泳, 此后又充

去年1月31日,王先生因会 员卡到期,又重新办了一张卡,并 充值了1550元,能游30次。

去年 10 月, 王先生带孩子去 游泳时发现游泳馆更名了,变成了 "海顺婴幼儿游泳馆",不过进店后 看到店内经营正常,而且之前办的 会员卡还能继续使用,他也就没太

直到今年2月底,王先生的邻 居突然告诉他,小区门口的婴幼儿 游泳馆关门了, 问他卡里还有没有 "我的卡才用了10次,里面 还有 1000 块钱呢。"王先生说,由 于游泳馆已经停业了, 他只能联系 游泳馆老板,想把会员卡内余额退 了,没想到却被店老板拒绝。

"老板说是经营不下去了,还 说游泳馆是从之前的老板手里接过 来的,像我这样的情况都是在前面 经营者那里办的,她不管退卡。 王先生认为, 当初游泳馆更名时老 板并未告知会员卡事宜,卡还能继 续使用,而且充值纠纷是前后两个 老板之间的事,和他们消费者没有 关系, 店方应该给他们退钱。

王先生告诉记者,他向12345 投诉后, 工商所帮他和店方进行了 协调,但最后并未协调出结果 "听工商所说还有十多名像我一样 要退卡的市民,他们建议我走法律 途径起诉。"

店方:

老会员退卡应找前店主

3月6日下午,记者来到这家 幼儿游泳馆。记者看到,游泳馆确 实已经关门停业,门上还贴着一纸 转让通知,并附有电话。

根据王先生提供的联系方式, 记者联系到了海顺婴幼儿游泳馆负 责人李女士。据其介绍,这家游泳 馆之前叫海洋贝贝,由张某负责经 营,去年10月她花10万元从张某 手里接过了这家游泳馆,并把营业 执照和店名等全都换了,等于说是 家全新的游泳馆。

李女士说,她接手后才发现前 任店主向她隐瞒了很多情况, 前任 店主说老会员的游泳卡还剩一千多 次, 但她统计后发现远不止这个 数。"我干了4个多月, 还是有很 多老会员,等于说我在白白给老会 员服务,一直在亏损。"李女士说。

李女士告诉记者,由于游泳馆 亏损,她打算关门,并把接手游泳 馆后办的会员卡都给退了,至于王 先生这样的老会员,是在前任店主 那里充值的,和她没有关系。

"我之前已经和工商局、派出 所说了,我不可能认这个账。我也 被前任店主骗了,交给她 10 万块 钱转让费。"李女士表示,现在她 正在走法律途径起诉前店主张某。

记者尝试联系游泳馆之前的老 板张某,但其号码已成空号。

律师:

消费者应起诉前店主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 华认为, 王先生在游泳馆办理会员 卡,实际上和游泳馆形成了合同关 系,但由于游泳馆的经营主体中间 发生了变更,基于合同的相对性, 王先生只能追究和他签合同人的责 任, 现在的游泳馆经营者和此事没 有关系。

王建华表示,如果之前的经营 主体已注销,那就没办法再起诉, 只能起诉老板张某个人。王先生可 以到市场监管部门查询张某的工商 登记信息,根据其个人信息走法律 途径进行起诉。

记者从当地市场监管局了解 到,他们目前正在协调处理此事。

(戚云雷 汪静宜)

预付卡投诉维权难 律师:诉讼维权困难多

据温州网报道,记者近日从温 州市商务局了解到,尽管 2012 年 商务部出台并施行了《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 但截至 2018年6月底,在温州市商务部 门备案的发卡主体仅 28 家, 其中 规模发卡企业 13 家,规模以下发 卡企业15家。

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 温州市商务部门共受理商业预付卡 消费投诉案件 5000 多起。

预付卡消费投诉为何这么多? 预付卡消费维权到底难在哪? 记者 就这些问题作了深入采访。

经营者消费者都有风险

温州市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 预付卡消费目前在服务行业十分普

但是,预付卡消费对经营者和 消费者而言,都存在一定的风险。

2017年5月1日,新修订的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开始实施 后,明确了预付卡消费的监管单位 为商务部门。温州市消保委工作人

温州市消保委工作人员称, 目 前该市大量的预付卡消费纠纷以调 解为主,没有实施有效的处罚惩 戒, 使不法商户有违法收益而无违 法成本, 因此使之有了可乘之机。

法规不能满足监管要求

记者还了解到,2012年,商 务部出台并施行了《单用途商业预 付卡管理办法 (试行)》, 要求从事 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业的发卡 企业, 必须到商务部门进行备案, 纳入监管。按照《办法》要求,规 模以上发卡企业将 20%到 40%的预 付卡预收资金交由银行存管。企业 也可以使用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 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 分存管资金。

但从现状来看,大量发卡企业 未进行备案,加上缺乏监管手段, 监管部门连商家的基本信息都无从 知晓

温州市商务局表示, 导致这些 情况的最主要原因,就是现有法规 还不能满足监管工作的要求。依照 该《办法》,商户预收资金是由商 户自主申报。这就意味着, 商户报 多少金额就是多少金额,这样即便 企业将 20%到 40%的预付卡预收资 金交由银行存管, 其实际存管的资 金额度很小,一旦商家跑路,这笔 钱根本不足以赔付消费者。并且, 由于没有明确存管资金的用途,也 意味着存管的资金没有依据和渠道 赔付给消费者。

诉讼维权困难多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项建挺律师表示, 从司法诉讼维权 角度, 在不存在诈骗等刑事犯罪的 情况下,如果行政部门介入调解不 成,则只能采用诉讼方式,但预付 卡消费纠纷,通常金额小,大致在 几百元到几千元之间,而启动司法 程序却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 如果聘请律师则可能支付的律师费

大于预付款金额。

同时,预付卡发卡商家如果在正 常经营,则判决后尚可执行,但如果 商家已经停业甚至倒闭,通常没有财 产可以执行

商家如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 提供消费服务为幌子, 收取预付款, 但实际上根本无能力提供约定服务 的,涉嫌构成诈骗或者合同诈骗等犯 罪,消费者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预付卡消费纠纷问题的解决,需 要主管部门、商户、消费者三方的共 同努力。对于消费者来说,应该做到 事前把"三查"关,即消费者购卡前 要查备案 (登记) 信息、资金监管信 息和消费协议, 然后根据自己的消费 情况适量充值,不可贪图所谓的"大 折扣,大让利"而盲目大额充值